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63232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# 雪麓梅

申请人 刘建民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16号6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创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青梅酒；日本梅子酒